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增加申请注射用血栓通(冻干)500mg新规格不被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注射用血栓通(冻干)2亿支/年(以下简称"血栓通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恒"),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委托南宁中恒生产,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梧州制药在原有规格基础上申请了500mg新规格。

2017年3月20日,梧州制药收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注射用血栓通(冻干)审批意见通知件(批件号:2017L00669),审批意见如下:

"本品为补充申请,在原有三种规格100mg、150mg和250mg的基础上增加每支装500mg的新规格,由于原规格已基本能满足临床需要,增加新规格的必要性不充分。综上,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不支持新增规格的申请。"

梧州制药于2014年3月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增加注射用血栓通(冻干)500mg规格"申请,受理号:CYZB1402961桂,申请事项:在原有三种规格100mg、150mg和250mg的基础上增加每支装500mg的新规格,并于同年7月开始在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进行审评。在审评过程中,药审中心分别于2014年11月及2015年5月下达补充资料通知,梧州制药根据《补充资料通知》要求的内容,认真完成各项内容的说明及补充研究资料,并按时上报至国家药品审评中心。

2016年7月,药审中心将梧州制药"增加注射用血栓通(冻干)500mg规格"申请送国家药监局审批。2017年3月20日,梧州制药收到未获国家药监局通过的审批意见。

上述事项对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血栓通项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筹划应对措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7-0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2017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等相关文件。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落实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报告书提出的相关问询事项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7-1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胜利饭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意签署胜利饭店项目建设合同的的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7-1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签署胜利饭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胜利饭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2、胜利饭店建设项目系公司募集资金重建项目。

3、本建设工程施工承包方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与承包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77号

法定代表人:徐衍林

注册资本:6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构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财务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627144.11万元,净资产94481.9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3762.11万元,净利润7363.19万元。截止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598776.60万元,净资产118404.62万元。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222444.67万元,净利润5875.5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介绍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以胜利饭店拆除重建项目为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进行定向增发。2014年11月17日,西安旅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2015年2月5日,公司发行股份数量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6,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4,041万元,其中胜利饭店拆除重建项目总投资额为31,000万元。

(二)工程承包定价政策:胜利饭店项目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并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胜利饭店建设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环城南路与雁塔路交口处

结构形式:框剪　层数:地下3层,地上12层　建筑面积:43374.92平方米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装修(含精装修)工程。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

开工日期:2017.4.19　　竣工日期:2019.4.18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小写)¥:269,725,916.30元

(大写):贰亿陆仟玖佰柒拾贰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叁角整(人民币)

工程分包: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

工程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合同价款10%的履约银行保函后,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0%的工程预付款。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在主体筏板完成,支付已完工程款的80%(扣除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后);以后按照每月完成质量合格工程建安造价的80%(扣除预付款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后)计算当期应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停止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90%。余款待竣工结算、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后付至结算总价的95%,剩余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支付质保金。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出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当的正式发票,承包人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期支付预付款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利息,但承包人不得停工,因停工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从逾期的第一天起,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8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只承担已完工程价款的80%,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合同解除,乙方无条件退场,且赔偿因不能按时竣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竣工验收未通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承包人除应无条件返工达到质量要求外,工期不顺延,若验收3次尚未通过,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只承担已完工程价款的80%,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合同解除,乙方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合同价10%的质量违约金。分部工程未能一次验收通过,承包人必须无偿进行返工、加固或补强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还须按该分部工程合同价款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胜利饭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签订意味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将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建成必将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六、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本次胜利饭店项目建设通过公司正式招标方式确认的交易对方为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胜利饭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胜利饭店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3、独立董事关于同意签署胜利饭店项目建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7-029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广晟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更正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审核,中京民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评估基准日之前土地取得成本及前期费用。目前,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经将收益法评估测算过程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中京民信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计算公式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权益净现金流量折现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其他资产–其他负债+溢余资产价值+收益期期末回收资产的现值,其中:股东权益净现金流量=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新取得的有息债务本金–有息债务本金偿还额。

中京民信在进行测算时,因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尚处于前期阶段,未对外销售,在实际预测销售收入时测算为整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来年度的销售收入,合计不含税售价214,753.15万元;测算销售成本时仅考虑了未来年度尚需投入的后续开发成本,合计不含税金额69,960.01万元,未包含土地账面取得成本及前期开发投入费用等合计20,082.68万元。

收益法测算时按预计该部分成本在未来三年内陆续投入,销售成本及股权现金流量的变化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目录	销售成本		股权现金流量	
	原报告	修订后	原报告	修订后
2017	–	–	24,128.27	32,953.84
2018	13,992.00	24,033.34	–18,161.55	–1,402.48
2019	34,980.01	42,008.94	40,616.88	37,133.27
2020	20,988.00	24,000.41	35,956.20	13,459.44

其他相应发生变化,经过重新测算后,收益法评估结果为45,546.51万元;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保持不变,评估结果为45,285.73万元。详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修订)。对由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误解表示歉意。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并考虑风险性决策的期望值后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由于企业目前尚无新增可开发土地,本次收益法设定的收益期与在开发土地的收益期一致。但企业未来存在新增可开发土地而延长收益期的可能,亦即企业未来年度可实现的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据此,并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中京民信认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地反映本次评估目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采用评估报告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最终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转让定价依据是合适的,本次评估报告的修订并不影响公司转让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定价及转让事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7-03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3月29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3月29日

至2017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7年3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7年3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已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8	中珠医疗	2017/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小峥　　李伟

联系电话:0728-6402068

传　　真:0728-6402099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17年3月24日　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潜江市章华南路特1号

六、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晟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与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合作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7-006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招商银行""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有效表决票为16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的议案》,同意:

1、设立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

2、高管层启动设立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的相关工作并向境内外监管当局报送相关材料。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高级管理层审议决定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下设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审议决定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下属机构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包括通过投资设立、参股、收购等形式在欧盟国家设立下辖机构,以及各下辖机构变更营运资金或注册资本、变更名称、一般投资事项、变更股权、分立、合并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相关事项如有变化则按年度向董事会报备。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2017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境外成员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2017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上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6万元。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全面风险报告》;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17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报告》;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预期损失拨备政策的议案》;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并表管理工作总结及2017年度工作计划》;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对金融债发行授权统计口径的议案》,同意:

1、批准本公司金融债券(不含各类存款证(CD))发行规划: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发行金融债券(不含各类存款证(CD))的余额拟不超过负债余额的10%,负债余额按本公司上年末全折人民币负债余额数核定。金融债券(不含各类存款证(CD))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外币债券等。

2、批准各类存款证(CD)发行规划:截至2020年6月30日前,在符合监管要求范围内,自行择机发行存款证(CD)以补充流动性需要。各类存款证(CD)类型包括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存款证(CD)、外币存款证(CD)等。

3、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债券和存款证(CD)发行的市场、币种、时机、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和资金用途。该授权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赞成: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7-007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17年3月17日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9名,实际表决监事9名,总有效表决票为9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全面风险报告》。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报告》。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2017年度审计工作方案的报告》。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并表管理工作总结及2017年度工作计划》。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审计工作发展五年规划》。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8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年3月20日(星期一)15:00至2017年3月21日(星期二)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161,161,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50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53,0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8,159,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股东王爱国先生、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和徐波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153,000,00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1《选举罗福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2《选举张世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8.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5发行数量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6限售期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7上市地点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9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8.10决议有效期限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9、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3、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61,15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8,158,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王正平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宣读了述职报告。王正平先生、李尊农先生和郑垲先生的2016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7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郑茜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